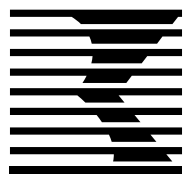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且不應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進行投資活動之誘因，或就作出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並非、不構成且不應視為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銷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登記，且於並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證券法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有關勁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
重大出售事項

刊發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刊發招股章程

勁投於2017年6月27日刊發招股章程，其可在勁投網站<http://www.rke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勁投於2017年6月27日刊發之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列明之指定地點免費領取。

優先發售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副本將於2017年6月27日按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於路勁基建股東名冊上的所有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各自的地址寄發予彼等。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佈無意成為亦不構成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要約或邀請。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透過招股章程作出且於本公佈有關優先發售的資料僅作一般資料用途，並可予變更。有關優先發售項下向股東提出之要約及邀請之詳情，股東應參閱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預期建議上市及為避免建議上市後的任何利益衝突，黃偉豪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辭任自建議上市(若其進行)日期起生效。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已載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之實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包括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如招股章程所載)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因此，股東、集團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集團股份和其他證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9日及2017年6月21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涉及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勁投於2017年6月27日刊發招股章程，其可在勁投網站<http://www.rke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勁投於2017年6月27日刊發之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列明之指定地點免費領取。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勁投股份4.7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勁投股份4.00港元及5.5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估計(i)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27億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適用印花稅(不包括酌情獎勵費))；及(ii)勁投將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11億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勁投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酌情獎勵費))。

本公司現時擬將應付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勁投集團的業務策略，勁投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12.520億港元(佔勁投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0%)將按60:40的比率(7.512億港元供收購及5.008億港元供擴張)用於收購新高速公路項目及現有高速公路項目的計劃拓寬。勁投集團將致力於收購中國的高速公路項目，此乃由於其認為「一帶一路」戰略將令車流量增加，從而高速公路將更具吸引力。勁投集團亦將於「一帶一路」戰略實施中獲益的其他東南亞發展中國家探求機遇。於本公佈日期，勁投集團尚未物色到其擬收購的項目；及

b) 1.391億港元(佔勁投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將用於為勁投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以上所述將用於收購新高速公路項目及現有高速公路項目計劃拓寬之所得款項淨額於建議上市後勁投首次分派前仍未調撥，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介乎2.700億港元至3.700億港元可用作為勁投於建議上市後首次向勁投股東作出分派提供資金。該分派預期將由勁投集團於刊發勁投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後且不遲於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

超額配股權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授出。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勁投股份4.7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勁投股份4.00港元及5.50港元的中位數)，其估計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9億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酌情獎勵費)及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任何適用印花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立刻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如果勁投的董事認為符合勁投集團及勁投股東的整體利益，勁投集團或會將有關資金持作短期存款。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僅供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有關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

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

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與勁投、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將就國際發售與勁投、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予以包銷。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作為勁投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勁投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如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且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勁投股份或勁投的其他股本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勁投股份或勁投的股本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相關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勁投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香港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借股協議

預期售股股東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有關借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公佈所披露，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獲邀申請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勁投股份之約1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保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毋須進行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7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保留股份。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未繳股款的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副本將於2017年6月27日按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於路勁基建股東名冊上的所有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各自的地址寄發予彼等。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留股份外，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將有權就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出一份申請。

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申請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寄發予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的藍色申請表格。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佈無意成為亦不構成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要約或邀請。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透過招股章程作出且於本公佈有關優先發售的資料僅作一般資料用途，並可予變更。有關優先發售項下向股東提出之要約及邀請之詳情，股東應參閱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誠如通函所述，預期建議上市及為避免建議上市後的任何利益衝突，黃偉豪先生（「黃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辭任自建議上市（若其進行）日期起生效。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已載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勁投股份之價格或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定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方式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之實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包括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如招股章程所載）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因此，股東、集團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集團股份和其他證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前)，包括勁投集團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勁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1,850,000股勁投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盛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勁投、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26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勁投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376,650,000股勁投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43,900,000股勁投股份)，連同(倘相關)售股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勁投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勁投、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勁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股份」	指 勁投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0,000,000股新勁投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未計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進行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保留股份)(包括新股份及銷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售股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銷售的任何額外勁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認股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售股股東可能需按發售價銷售最多合共62,775,000股額外勁投股份，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勁投於2017年6月27日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保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提呈發售作保證配額之43,900,000股勁投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勁投股份之約10.5%)，該等股份將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勁投股份中分配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108,5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售股股東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銷售的最多62,775,000股額外勁投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2017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